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发改办气候[2014]613号

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同意湖北碳排放权 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予以温室气体自愿 减排交易机构备案的函

湖北省发展改革委：

你委《湖北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湖北碳排放权交易中心申请备案的请示》(鄂发改气候[2013]926号)收悉。经审核,湖北碳排放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符合《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管理暂行办法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交易机构备案条件。现予以备案。

特此函告。



抄送:湖北碳排放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
